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林聰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秀珍、吳玉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又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5條規定，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上開修正條文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生效。故聲請人應繳納1,500元之裁判費。

二、請提出相對人吳玉泉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三、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雖視為見票即付，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未載到期日者，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本件聲請經核其中本票（票據號碼：CH346532）1紙，附表記載提示日為109年10月1日，惟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9年10月12日，晚於聲請人陳明之提示日，聲請人顯無從於發票日前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故請釋明上開本票1紙之確切「提示日」（須明確載為年、月、日，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且不可以電話、通訊軟體或存證信函提示之）。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